

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浦执字第 3043-1 号

申请执行人张定国，男，1936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倪萍，女，196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REDACTED]

本院依据 (2012) 浦民一 (民) 初字第 3043 号执行裁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倪萍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905 弄 12 号 501 室。现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 (2010) 浦民一 (民) 初字第 7527 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倪萍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倪萍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905 弄 12 号 5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晓春

审 判 员 张 毅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曹 琪

